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1 年度工作中,我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及投票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21 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10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按时出席,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认为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法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或事前认可意见,未对 2021 年度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具体如下:

2021 年 0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就《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03 月 29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发表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就《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

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 年 04 月 1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就关于《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08 月 2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发表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并就《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08 月 25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就《关于拟收购五洲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2021 年 09 月 26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就《关于增加公司 2021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0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就《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0 月 25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就《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1 年 12 月 20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就《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和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积极履行作为委员及主任委员的相应职责，及时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以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公司内控。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情况

本人能够站在客观的立场上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有关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任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续聘等进行重点关注并认真谨慎的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促进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的完善；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真实、及时、完整、准确地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五、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2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还通过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同时关注公司有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动态，切实履行独董职责。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一直注重学习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学习，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升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1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1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2022 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审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钱娟萍（签字）：_____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